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贵州省普定县金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招募管理人公告

本院审理的（2025）黔04破申8号贵州省普定县金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以下简称金铭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经审查拟裁定予以受理，现就指定管理人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本院公告如下。

一、基本案情

申请人金铭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8日，登记机关为普定县市场监管局，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现股东为荆勇（占股98.87%）、杨永孝（占股1.13%），注册资本为318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营包括生产、销售UPVC异型材、UPVC管、板材、PVC异型材成型门窗、PE木塑产品，承接各类建筑物UPVC异型材成型门空的设计、安装等。金铭公司自2015年起即因涉诉被多个债权人申请强制执行，但仅执行到部分，相关执行案件均已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而终结了执行程序。现金铭公司向本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二、申报条件

1、安顺辖区进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范围内依法设立的三级及以上破产管理人。

2、不得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管理人及需回避等情形。

三、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

1、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批准设立文件、人员情况、业务和业绩经历、承担责任能力等，并重点核查并承诺是否具有需回避情形；

2、如获指定，办理本案拟组建具体团队人员及相应优势；

3、破产案件办理执业情况，包括 2022 年以来办理过及正在办理的破产案件情况，注明安顺辖区办理的破产案件情况等；

4、担任管理人后拟推进本案办理的工作思路及具体方案；

5、管理人报酬的初步报价及方案（本案可能无产可破）。

申报资料务必按上述顺序一一单独准备，如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审查。同时，以书面文件方式一式三份提交本院指定的联系人。

四、报名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10 日 17 时。

五、管理人的产生方式

采用竞争加随机（抽签）方式指定管理人，具体根据报名情况决定。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法官

联系地址：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
庭

联系电话：0851-33508745

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